

查察取締。另為有效杜絕偽造合格標示，該署每年度均會變更合格標示之防偽設計，且設計 3 種以上防偽措施，提高偽造之難度，且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講習訓練，教育各地方消防局承辦人員如何辨識偽造合格標示，並要求其辦理說明會或於安全檢查等各種場合加強宣導，以強化瓦斯行辨識偽造合格標示，且要求勿製造及購買偽造合格標示，以免觸法受罰。

(二)針對使用偽造合格標示瓦斯行，除依消防法處分，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刑法」之偽造文書、公共危險及詐欺部分予以偵辦，近來由於大力查緝結果，偽造合格標示案件於 100 年共 125 件、101 年 59 件，至 102 年（9 月底止）共 46 件，已較 100 年大幅減少。

(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應落實商品標示法，要求廠商就商品成分及材料詳細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8)

葉委員就政府應落實商品標示法，要求廠商就商品成分及材料詳細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商品應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對於各商品之次要成分及比例並無規定對；因該法於商品標示規範體系係屬普通法，適用一般商品；其他有特別法規範之商品則依各該專法規定標示。
- 二、為保障兒童使用玩具之健康安全，經濟部已依據 CNS 4797 系列標準針對玩具商品之「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重金屬含量」、「耐燃性」、「物理性」及「電驅動性」等項目進行檢驗，另依據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及國家標準 CNS 4797 規定查核玩具中文標示。
- 三、凡進口或產製玩具商品，依「商品檢驗法」規定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方可上市陳列銷售；經濟部每年亦不定期針對市售玩具商品進行購樣檢驗及查核中文標示，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檢驗不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經查證逃檢屬實者，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經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4)

楊委員瓊瓔就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放寬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閱卷權之範圍，因法院審判中之閱卷問題屬司法院權責，且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楊委員所提意見，非屬行政院業管範圍，法務部已另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204563430 號函轉請司法院回復。

(九)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食品 GMP 認證恣意發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4)

鄭委員就食品 GMP 認證恣意發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食品 GMP 認證制度，係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 78 年起推行，申請者需通過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驗證程序後，始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迄本 (102) 年 10 月底計共 461 個認證生產線及 3,622 項認證產品。
- 二、經濟部工業局刻就食品 GMP 認證制度進行檢討，內容包括：
  - (一) 設置食品 GMP 制度精進規劃專案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人士、政府機關及法人代表擔任小組成員，共同檢討並研議出符合社會期待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
  - (二) 蒐集國外具權威且具說服力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作法相關資料，研擬食品 GMP 制度未來修正方向，相關規劃如下：
    1. 擬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向規劃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2. 強化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相關處分。
    3. 增加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 三、另衛生機關亦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執行市售食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如有食品業者違反該法等相關規定，將依法進行處分，以維護國民健康。

(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正視國內檢警調監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7)

鄭委員就正視國內檢警調監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本 (10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法院核准監聽案件比率，